

关于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71 号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15,723.7 万元，同比下滑 51.38%。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互联网业务营业成本、毛利率、客户数量、客户留存率及同比变化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坚果”)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快读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牌照）续期进展、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变化、自有流量或者采购流量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你对移动互联网、电商、在线阅读、自有平台和代理类业务的未来规划。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77.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7.69%，你对全部应收账款按同一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7.24%。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的客户期末余额为 13,926.7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42%，该客户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58.8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29%。请你公司：

(1) 结合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等各类业务结算模式、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按同一组合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向我部报备第一大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账龄，并说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7.45%，其中客户 1、客户 2 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4.54%、12.35%；2020 年客户 1、客户 2 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0%、7.02%。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9%、27.75%。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客户一、客户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当年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并向我部报备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并向我部报备前五

大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采购集中度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海南坚果、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0.8 万元、788.94 万元，未对快读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快读科技、海南坚果、上海睿民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5,148.15 万元、872.84 万元、7,198.65 万元。快读科技、上海睿民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下滑 72.17%、16.17%；较 2019 年分别下滑 72.97%、72.78%。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南坚果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

(2) 结合快读科技、海南坚果、上海睿民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快读科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对海南坚果、上海睿民计提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选取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87.00 万元，同比下降 136.53%，与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12,732.27 万元存

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支付集成采购款、员工薪酬同比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同比变动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1,503.2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7,387.8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投资计划、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货币现金与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